

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

概覽

我們的角色

- 監察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情況
- 進行巡查，並調查涉及僱主及計劃成員的違例個案
- 就違例個案採取執法行動
- 代表計劃成員追討強積金拖欠供款
- 提升積金局的執法形象，並加強各界對強積金法例的認識

2013-14 年度，我們

- 主動巡查了 2 002 家僱用機構，查核僱主有否遵守強積金規定
- 為計劃成員追討合共 \$1.463 億強積金拖欠供款
- 採取措施促使自僱人士守法，並向違例的自僱人士採取執法行動
- 申請發出傳票檢控 95 名作出虛假陳述，訛稱永久離開香港以提取累算權益的計劃成員，以及申請發出 10 張傳票檢控沒有按照審裁處或法庭判令支付款項的僱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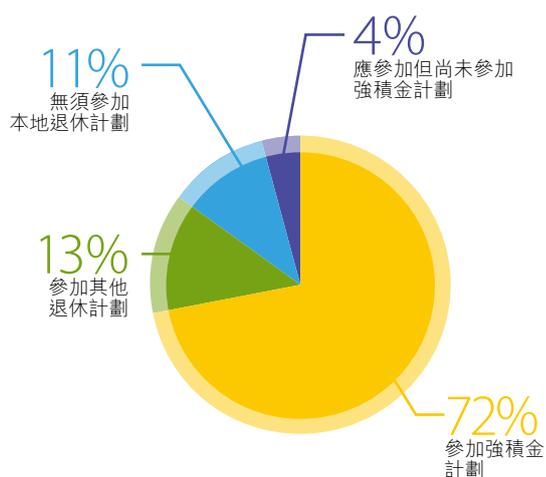
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 (續)

登記情況

(截至2014年3月31日)

現時，香港有85%的就業人口享有某種形式的退休保障。

就業人口 (按退休計劃類別劃分)



在2013-14年度，強積金制度的參與率維持在高水平。截至2014年3月31日，強積金計劃的登記率及參與人數估計如下：

	人數*	登記率 [^]
僱主	266 300	99%
有關僱員	2 493 900	100%
自僱人士	211 700	61%

*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數
[^]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

有關登記情況的詳細數據，請參閱「統計數據」一節A部。

查詢及投訴

在2013-14年度，我們收到：

111 098 宗查詢	主要關乎轉移或提取權益、供款安排及強積金登記安排。
4 588 宗投訴	主要關乎拖欠供款及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。

有關查詢及投訴的詳細數據，請參閱「統計數據」一節D部。

執法行動

違例僱主

僱主大都奉公守法，但仍有部分僱主設法逃避強積金責任，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，或沒有為他們作出強制性供款。年內，我們繼續向違例僱主採取執法行動：

主動巡查

我們主動巡查了2 002家僱用機構，以查核僱主有否遵守強積金規定（主要關乎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作出供款的規定）。主要巡查對象包括食肆、零售店舖及建築地盤。

追討欠款行動

透過入稟法院或勸諭違例僱主，我們為僱員追討合共\$1.463 億強積金拖欠供款，所採取的行動包括：

- 根據受託人匯報的資料，向拖欠強積金供款的僱主發出共302 400份通知書以徵收供款附加費（附加費款額為僱主所拖欠供款的5%¹）；以及調查了28 242名拖欠供款及附加費的僱主；
- 對於查明屬實的違例個案，我們代表102名僱員向高等法院提出1宗民事申索；代表1 303名僱員向區域法院提出42宗民事申索；代表1 181名僱員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332宗民事申索；以及代表2 554名僱員向清盤人提出196項申請；
- 在具備充分證據的情況下，我們分別就拖欠供款個案及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個案，向警方申請發出477份及62份傳票，向違例僱主採取刑事檢控行動。截至2014年3月31日：
 - 78名僱主（涉及425份傳票）認罪或經審訊後被定罪，被罰款合共\$1,483,100；
 - 7名有限公司的董事／管理人員（涉及37份傳票）被定罪，各被罰款\$4,500至\$49,000；
 - 我們申請了15份法庭命令，強制被裁定違反供款規定的僱主糾正違規情況；
- 對於僱主沒有按照審裁處或法庭判令支付款項的個案，我們申請發出10份傳票（分別涉及8名僱主及1名有限公司董事）。截至2014年3月31日，有5名僱主及1名有限公司董事（共涉及6份傳票）認罪或被定罪，各被罰款\$3,000至\$6,000不等；及
- 向32名屢次拖欠供款的僱主發出35份罰款通知書。

¹ 所收取的附加費會存入相關僱員的強積金帳戶。

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 (續)

違例自僱人士

我們繼續採取措施促使自僱人士守法，除了處理由受託人匯報的拖欠供款個案，亦會跟進違例情況，並向首次參加強積金計劃的自僱人士寄發信件及單張，講解自僱人士的強積金權利和責任。

違例計劃成員

年內，有95名作出虛假陳述，訛稱永久離開香港以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計劃成員²接獲檢控傳票。截至2014年3月31日，有65名成員認罪，平均各被罰款約\$4,800；另有一名計劃成員於2014年4月24日被裁定罪名成立及判處監禁21日。這項判決意義重大，令人意識到違反上述強積金規定屬嚴重罪行。餘下的個案正等候法院判決。

有關向僱主及目標組別採取執法行動的詳細數據，請參閱「統計數據」一節E部。

阻嚇違規行為的措施

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

為增加執法工作的透明度，我們一直在積金局網站的「成員保障」一欄提供「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」，讓市民查閱及搜尋曾違反強積金規例的僱主及高級人員的資料，包括刑事定罪紀錄，以及民事裁決或判決紀錄。

截至2014年3月31日，「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」資料庫載有3 267項違規紀錄（包括754項刑事定罪紀錄及2 513項民事裁決或判決紀錄）。



載於積金局網站「成員保障」一欄的「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」

與相關界別交換情報

為提高執法效率及加強對違法行為的阻嚇力，我們一直與相關界別保持緊密溝通，並交換情報。我們亦與工會保持緊密聯繫，以監察及掌握個別行業的最新情況，尤其是飲食、零售、清潔、保安及建造等可能會出現較多違例個案的行業。

² 根據強積金法例，強積金計劃成員帳戶內的累算權益須保存至退休；在若干情況下，計劃成員可以申請提早提取累算權益，永久離開香港為其中之一。